110-2 社會實踐方案第七組書面報告: 大學一級學生自治組織正式回饋制度的討論與提案

社會三 黄芝綾

社會三 吳星慧

社會三 周尚詮

指導教師:林子新

一、 動機與主題

這三年中,小組成員在學生會與系學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裡都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對於這樣課程外耗費大量心力、時間與健康的情況都深有感觸,也不禁思考,在不斷消耗卻沒有相應的獎勵機制或正式回饋的環境下,未來有意願且能夠投入其中的學生可能會越來越少。此外,對於資源相對不足的人來說可能會形成時間/心力上的門檻,參與學生自治事務需要耗費比他人更多的成本,那些成本會反應在睡眠、課業等面向上,如果全然倚靠學生的熱情與健康,對於學生自治與學生福祉的發展也許不是好的方向。因此我們想討論的是,對於參與學生自治的大學生,我們是否有辦法給予少量津貼或適當的學分數等正式的回饋?當然,不是所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的人都認為自己需要得到正式回饋,重要的是責任感與使命感,或是在其中累積的能力、人脈與經驗,但我們認為,想不想要與應不應得沒有衝突。此外,我們同樣認為所有學生自治組織——包含社團與系學會等——都能得到相應的回饋,但鑒於相關討論並不多,因此小組在討論時僅以全校性一級學生自治組織為對象。

二、 初步討論

(1) 範圍聚焦與內容釐清

從最初的對象範圍聚焦,一直到訪談開始前制度的想像,這中間小組討 論過許多概念與想像制度的細節,幾乎可以說是從零開始,其中包含以 下問題:

- 什麼算是回饋?我們要的是哪種回饋?
- 金錢回饋與學分回饋的差異為何?
- 薪水與津貼的差異為何?
- 對象範圍包含系學會與社團嗎?
- 不同職位所獲得的回饋該有差異嗎?如何判定以及誰有資格判定 其價值?
- 三權分立下的司法部門(如評議會)確切的職權與職務內容為何?是否能夠支薪或予以津貼,抑或有其他更適合的給付方式?
- 學生自治事務(學生)與正式政治工作(職業)在概念上有什麼差異?
- 學生自治事務能否比照正式政治工作支薪的正當性?若支薪該曲

月薪還是時薪,上下限又該如何訂立?

- 學生會費用於學生事務,而稅收用於人民生活公共服務,其中強制 收取的正當性否能類比?學生會費不綁定註冊而強制收取又是否 可能?
- 津貼經費若部分來自教育部會是什麼名目?這是否可行?
- 若以金錢作為回饋,如何訂立考核標準?原監督單位(如學生議會) 若獲得金錢回饋,我們是否需要一個新的考核單位?
- 為何有人認為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不應得到回饋?學生代表在校內事務的權力會影響「政績」,而這是否會進一步影響一般學生對於學生代表應不應該獲得回饋的態度?
- 回饋制度或許能吸引更多人力,但其能力與效率也可能有極大差異, 這是否會是回饋制度可能帶來的問題?

(2) 以制度的比較為小組實踐方向:津貼制 VS. 學分制

由於我們沒有找到很多相關資料,為了補足小組對議題的瞭解與思考上的不足,小組決定汲取各方建議,向參與制訂臺師大津貼制的學生、積極參與東華學生自治的學生、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參與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的立委與臺學聯等對象詢問討論意願與建議,比較臺師大津貼制、我們想像的津貼制與學分制等不同辦法的利弊。以下是在各方訪談之前,我們對於津貼制與學分制的想像:

▶ 津貼制

- 非薪水,無勞保,自付健保
- 經費來源=教育部+學生會費(維持非強制)
- 所有職位都應有津貼,需規定上下限
- 可能需要一個考核/監督單位(還需再討論)
- 教育部若以「促進學生自制發展」的名義撥一筆固定經費給各校是否可行?

▶ 學分制

- 可參考東華社參的 BRICK 學程,設立一個學生自治事務的學程
- 做滿一個完整任期就可計入畢業學分
- 許多參與學生自治事務的學生很可能都不缺學分,學分可能未

達到回饋目的

三、訪談與建議

(1) A 同學

(經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會學術部部長、評議會評議員)

關於學生自治:

- 參與學生自治的同學多半都是為了理念、理想做事
- 近年參與學生自治的風氣不盛行,多半以匿名方式討論
- 職務是一種責任

關於津貼制:

- 需對於制度進行詳細討論
- 會有滿多反彈聲浪、傳統觀感不佳
 - 理由:多半認為參與者是為了個人理念,應自我犧牲奉獻
- 若以會費為薪水來源,擔心有利害關係出現
 - 理由:若某系所繳納會費的人較多,學生會可能會為了討好他們而推動某事
- 龐大的經費支出

關於學分制:

- 現有制度
 - o 理由: 蠻符合社參中心 BRICK 計畫的課程內容
- 需討論配套措施
- 理由:學分的認定跟給予方式需仔細討論

其他:

- 會有廠商想給學生會回饋,但要看該屆立場
- 現有制度使評議會的參與人數不足
 - 理由:評議會規定成員須具備一定經歷

(2) B 同學

(經歷:學生議員)

關於給薪制:

• 津貼可作為維持學生自治的參與動力

• 三權分立制有相互監督的作用

(3) C 同學

(經歷:學生會代理會長、評議會評議長、學生議會議長)

評議會職務:

• 無常態性業務,較少主動運作

關於給薪制:

- 會有工作被標價的想法
- 如特定職務才給薪,其他人則會認為為什麼自己沒有
- 需限制月上限
 - 理由:可能限縮支出的一種方式
- 各工作的差別需討論
 - 理由:工作的內容與實作上有差異

關於學分制:

- 學分數多的話要思考清楚誘因為何
 - 理由:不確定內部成員是否有這樣的需求
- 可能方式:微學程、社參中心

(4) D 同學

(經歷:學生議會議員、議長)

金錢與學分的差異:

- 金錢:較為正式、牽扯利益關係
- 學分:大學自治作為一種學習,在校內爭取自己的權利,更適合 大學
 - 理由:認為大學作為學習場所,學分更符合學習的回饋

關於津貼制:

- 需要有機構考核、監督(三權分立的制度是足夠相互制衡的)
- 監督的角色拿不拿薪水
 - o 理由:誰來監督監督者
- 工作與薪資如何轉化
- 貪汙的可能性

- 理由:三權分立的架構不穩固、之前有發生學生會內部捲 款出遊的情況
- 法人化的意義與影響不大
 - o 理由:雖能募款,但實質效益不大

關於學分制:

- 需有足夠多的學分
 - 理由:認為學分數多才有吸引力

(5) 陳亮均同學

(經歷:臺師大學生會會長、臺師大學生議會議長)

關於回饋制度:

- 津貼會提升工作意願、增加工作效率
- 雖認為學生會與社會性質不同,但皆認為兩者應有付出就有實質回報(非虛無飄渺的社會歷練、經驗等等)
- 認為現階段情況相互矛盾(有權無錢、有錢無權)
- 不應為了支付津貼荒廢其他業務
- 改革是實驗的過程,可繼續修正

制度的改變(從三權分立制改為類理監事制):

- 非體制內的討論度低,當時有人以陰謀論來描述
- 會內的討論皆有共識

為何修改制度:

• 解決學生會權力分立的內耗

臺師大津貼制:

- 3+1:工作津貼、離職儲金、通譯費、設計費(按件計酬)
- 並非跟理監事制度綁在一起,大約在107、108學年度時就已經實施
- 原本的期入上限5%更改為無上限
- 通譯費、設計費受預算上限限制,其他則受經費總額限制
- 按級別設限:部長40小時、副部長(組長)30小時、部員20小時
- 自行申報時數,由組長或部長核定

影響:

- 學生聲音較難傳到理監事會內部
 - 理由:新制縮小選票力量,定期課責的作用降低,同時拉高 了會內要職的門檻

- 學生會費調漲 200 元→500 元
- 有隨意申報、偷吃步之疑慮
- 學生會的組成產生質變,爭取學生權益的初衷被改變

其他制度:

- 師大的社團領導人學分學程雖有學程名稱、畢業證書也會印出來, 但無實質效用(無法列入畢業學分)
 - 。 認為以學分制方式實施,認抵通識學分或服務學習較有幫助
- 全部給薪:
 - 學生會比較像是社運團體,無強制力(無法強制收取學生會費),經費上容易遇到困難,但仍認為有勞動須有付出

(6) 社參中心黃筱瑩執行秘書(屬一級行政部門)

關於學分回饋:

- 校內所有聲音都是希望讓學校更好,不怕成為黑單位
- 輔導、提點、協助學生,成就和努力回歸學生

學分學程:

- 經營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及須遵守的規範(須有課程才有學分等)
- 側重學分而非學生學到什麼東西

BRICK:

- 逐年依照學生需求修正調整 (可視學生會內部的需求討論)
- 現有的評量、把關機制屬支持系統非考試系統
 - 步驟:提案→實踐→增能學習→成果展現
 - 提案後一個月內須 meeting, 視團隊需求給予協助
 - 增能學習為參與工作坊、微學程等,可能與學生會內部的工作坊相抵
 - 增能學習內的共學工作坊可能會拿掉
- 著重在自身的學習,而非學分,採事後追認
- 雖制度繁瑣,但較能掌握、判斷學生狀況

其他:

- 我們須釐清一些價值觀
 - o 疑問:後回饋成為前行銷,吸引而來的是我們想要的人嗎?
 - o 疑問:是否能有綜合版本(學分與給薪)?
- BRICK 屬社參管理範圍,同學自行提案,質疑相對較少

四、三種制度的比較

經過訪談與尋求建議,我們重新梳理了對於制度的想像,將臺師大津貼制、想像的津貼制、想像的學分制等三種回饋制度分別整理如下列表格。三者的共通點為希望能改善學生自治的現況,讓參與學生自治不會只有對學生的消耗,且能提升工作效率與意願(這是在臺師大訪談中已有成效的)。除了這三種制度以外,我們認為若津貼制與學分制皆可行,則兩者以並行為優先,使參與學生自治者可同時獲得津貼和學分。當然這些制度依然侷限於我們的經驗和、能力與想像,無論是哪一種制度,皆須面對一個共同的問題:若實行回饋制度,學生自治的汰選機制能否應對為了津貼或學分報酬而來的人?這是我們還無法回答的問題。

	優點	受益對象	經費來源
臺師大津貼制	相較學分回饋感 更高	工作部門、部分常設職位	學生會費
津貼制	相較學分回饋感更高	所有參與學生自治者	為教育部經費與學生會經費,於 編列預算時規劃總額,有需要時 可提高學生會費費用
學分制	實務上可行度較 高、較不易受到非 議	所有參與學生自治者	

	內容	問題與疑慮
臺 師大 津貼制	A. 工作津貼 ◆ 按級別設定上限:部長 40 小時;副部長/組長 30 小時;部員 20 小時 ◆ 每月自行申報時數,由組長或部長核定,其可依照部員負責的事務提高薪水(如主責會議,則該場會議時數 * 2) B. 離職储金:擔任職務時所提領津貼的6%	 會有隨意申報的問題 通譯費及設計費雖無上限,但仍受到預算的充足與否影響 要避免津貼壓縮到其他事務經費的使用空間

C. 通譯費 ◆ 書面翻譯計費方式:3元/字 ◆ 口語翻譯計費方式:出席以法定最低 時薪按時計算,若會議中有使用到口譯 則領雙倍時薪 D. 設計費:按件計酬 ◆ 需設定津貼額度範圍,範圍上下限由 ● 工作效率可能影響時數 ● 申報時數與實際工作時數不符但難 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做全國學生會大範 圍調查,了解實際付出平均時數後統一 以核實 訂定 ● 單靠剩餘經費分配津貼,較不穩定 津貼制 ◆ 每月自行申報時數,期末統一以剩餘 經費支付;末剩餘經費不足以支付全額, 則所有職位依比例減少 ◆ 部分職位可以出席費給付 ◆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學分制下,與學校衝突時是否影響學分 ◆ 有主責單位負責核定學分,同時可提 考核?(東華社參不會有這個問題,但 供協助、支持,如:提供團隊帶領等培力 若推行至全臺則無法確定) 學分制 課程、專業人士媒合等等,非指導角色 BRICK 上限為 3 學分,學生的付出與 回饋是否相當? ★ 東華限定社參 BRICK 對學分已足夠的學生,學分是否有滿足

☆ 成員分組報名,依不同學習面向或

年級組成小組

回饋感?

☆ 學分額 0~3 學分,依據期末總評 決定,總評包含組內互評,可避免無貢 獻者搭便車獲得學分

☆ 有評量把關的機制,屬於支持系統,非考試系統,BRICK 小組成員必須參與 meeting,工作坊,共學和期末成發

☆ 工作坊可能可以由學生會內部培力課程認抵

☆ 結果僅有 S/U,不會有等第

五、行動

首先,我們邀請了活躍於學生自治圈的四位東華學生和一位臺師大學生與我們一同討論推動相關制度的可能性。前四位聚焦於整體架構, 最後一位則聚焦於臺師大津貼制度的形成與實施狀況。

(2) 向學生組織尋求建議與討論:東華學生會&臺學聯

我們同時也與東華現任學生會副會長葉玟礽同學提出了與學生會共同討論/推動的想法,葉玟礽同學表示鑒於現階段東華大學學生看待學生會的整體氛圍與觀感,這屆學生會恐怕無法提供協助,加上歷屆學生會的狀態,以及對這個議題的觀點與立場也會隨著任期更迭而有所不同,因此婉拒以這次的合作建議,但很開心大家對於學生自治仍保有興趣與熱情,期望未來東華的學生自治能越來越好。同時,小組也試圖與臺學聯聯絡、取得建議,但目前尚未收到回信。

(3) 向學校單位與立委尋求建議與討論:社會參與中心&范雲&賴品好&王 婉諭

小組除了和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討論學分制推動的可能之外,也 分別發信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范雲立委、賴品好立委與王婉諭立委。 目前只有王婉諭立委與范雲立委辦公室回信詢問想聚焦的討論方向與 相關資料,小組回覆之後尚未再收到回信;賴品妤立委則完全沒有回信。

(4) 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除了小組內部討論與尋求相關單位的建議以外,我們也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案,若在提案後 60 天內超過 5,000 則附議,教育部就必須回應提案。最後則以「管轄單位不符」等理由拒絕我們的提案。

六、結論

因小組成員與題目的中途變動,所剩時間不多,問題探討的深度與廣度 都有待加強,國外制度運作等的相關資料也無力在短時間內整理出來,十分 可惜。但在多方的協助與討論下,我們也了解到對於學生自治事務的不同觀 點與想像,以及他校的改革經驗,同時也驚訝於東華社參對學分制與學生的 支持,以及東華學分的多元與彈性設性。

在小組內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一個制度的形成有多複雜,光是 津貼制就有許多細節需要決定(甚至學生對於「該不該拿回饋」都有許多看 法),在學識與實務經驗上都不足的我們也在這之中來回爭辯、取捨,最後 決定出大致的原則骨架,細節就待未來有更多討論、欲實際推動時,再由各 方共同決定。

我們也明白小組的實踐並未達到什麼實際成效或具體結果,但在不到一個月內能夠獲得各方夥伴的想法並試圖整理出一個共同認同的、可能可行的制度架構,最後在發表會上將我們知道的分享給大家,這是我們一開始沒有想到的。未來,小組仍會持續關注相關議題,期望能為臺灣大學學生自治貢獻一點力量。